

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委員會設置辦法

85年6月12日校務會議通過
90年10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93年6月26日校務會議修正
95年1月7日校務會議修正
95年6月24日校務會議修正
96年6月22日校務會議修正
98年10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
100年10月1日校務會議修正
102年9月6日校務會議修正
103年3月4日行政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為集思廣益，共謀本校圖書館及教學媒體業務之發展，特設置文藻外語大學圖書館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由下列成員組成：
- 一、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副校長兼任，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圖書館館長擔任。
 - 二、教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師發展中心主任、資訊與教學科技中心主任及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。
 - 三、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一人，由各該學院院長推薦之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 - 四、學生代表三名，同一學制不得重複推派，任期一年，可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：
- 一、圖書資料發展方向之確定。
 - 二、圖書資料重要制度及章則之研議。
 - 三、系(所、中心)與圖書館間之溝通協調。
 - 四、圖書資料經費之分配與運用。
 - 五、圖書資料館藏與服務之評估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之建議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執行秘書召集，如有需要，得邀請有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之出席，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第七條 本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補充說明：

項目	修訂前	修訂後
委員總人數	23	17
當然委員人數	5	9 (加入各學院院長 4 人)
教師代表組成方式	各系所中心推派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(共 15 名)	各學院院長推薦專任教師代表 1 人 (共 4 名)
學生代表人數	2 人	3 人
召開會議及表決人數門檻	無	明訂成會人數及提案表決通過人數